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XGJ-20260330(ZB)

陇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国土空间  
规划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陇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陇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XGJ-20260330(ZB)

项目名称：陇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 专业 技术 服务	陇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

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9）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提供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财务状况报告：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7.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

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东部商务区司法大楼

联系方式：0917-46071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63 号广场东路星钻国际 A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153893289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靖

电话：15389328945

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陇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任青 联系地址:东部商务区司法大楼 联系电话:0917-46071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3号广场东路星钻国际A座1701室 联系人:郭靖 联系电话:15389328945
3	项目名称	陇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
4	项目编号	QXGJ-20260330(ZB)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b>300000.00元</b>
7	最高限价	<b>小写:200000.00元 大写:贰拾万元零角零分</b>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8	项目用途	公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10	服务期	服务期:3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验收标准	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12	下载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6年4月25日23:59:59前。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
18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09: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担保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基本户)或保函或信用担保或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元整 (3000.00 元)</p> <p>3、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521</p> <p>备注：转账事由应注明该项目子账号的后五位数字。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附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p> <p>备注：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正本原件提交</p>

		<p>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p>以信用担保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所出具的保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p>注：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4、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需“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p>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 ）”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p> <p>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7	磋商小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 3 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 人。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U 盘）一份（与系统提交最终电子版一致）。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交易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通知

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4、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2. 提供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4.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 财务状况报告：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9. 具备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10 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或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4.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上述资质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 2、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2、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

无效；

### 3-5、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

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 4-3、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4-4、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磋商报价=本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a、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b、报价未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验收标准、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

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担保收取事宜。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后退还（无息）。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5-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5-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 5-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同的。

## 六、磋商响应

###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提出修改和撤标的要求。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上传的；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 **1、磋商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评审**

####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

系。

2-2、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审工作程序：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做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7）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做了明确响应；

（8）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2-4-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4-2、评议

(1) 通过资格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资格、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2）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5、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2-5-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2-5-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时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2-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2-6、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指标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p>
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12分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要求 (5分)：</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 (包含但不限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等)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②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有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可提供单位任职证明)。</p> <p>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要求 (7分)：</p> <p>①人员基本要求：开展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包括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 6 名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需提供人员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满足基本要求得 5 分，不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p> <p>②项目实施团队中，技术人员中 (6 人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3	业绩证明	15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p> <p>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总体实施方案	24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①对本项目背景、现状、需求的理解及认识；②项目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16.1-24 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8.1-16 分；思路一般、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0-8 分。</p>
5	重点难点问题发现、分析及应对措施	15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发现、分析及应对措施。</p> <p>重点突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1-15 分；</p> <p>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1-10 分；</p> <p>重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p>

	施		
6	工作进度安排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进度安排方案；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1-6 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1-4 分；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管理制度；②工作资料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1-6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1-4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分。
8	保密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内容包括：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承诺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1-6 分； 保密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1-4 分； 保密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分。
9	服务承诺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等。②后续保障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预期成果文件有明确的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成果文件验收，对将检查通过的成果，按照要求整理汇总等。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1-6 分； 服务承诺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1-4 分； 服务承诺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

第一成交候选人。

c.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定标**

####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报价、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内，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成交通知书**

4-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

出。

4-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项目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1、经与采购单位协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成交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 **十一、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及时发现城市空间品质的短板和风险，识别规划实施中的矛盾冲突，推动城市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提高城市的宜居性、韧性和智慧水平，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制定本工作大纲。

### 二、内容：

年度体检报告基于六个方面的内容分析，聚焦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当年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在完成年度体检报告基础上，围绕“三区三线”、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碳达峰碳中和、城市更新、社区生活圈等方面开展专项体检工作。

### 三、成果文件：

按照省级技术规定，包括文本、图集、说明文件、数据库等的电子文件及纸质版图纸，图纸数量以合同为准

### 四、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着手开展编制工作，并按照省、市、县统一部署安排，完成项目方案沟通、公示、专家评审、审议决议直至项目正式批复。

### 五、服务质量：

须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成果需经甲方组织的专家团队评审通过，乙方负责项目后续修改和完善，并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

### 六、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30 日历天。
-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质量保证

- 1、必须保证服务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定。

### 四、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度实施体检成果的函的文件和要求，甲方通过市场考察调研，确定由乙方承担“陇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陇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

2、项目地点：陇县。

3、工作内容：

年度体检报告基于六个方面的内容分析，聚焦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当年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在完成年度体检报告基础上，围绕“三区三线”、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碳达峰碳中和、城市更新、社区生活圈等方面开展专项体检工作。

##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规程规定。

### 第三条 成果提交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文件和甲方要求规定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交付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并保证成果通过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审核。

2、时限要求：按甲方和上级规定时限要求如数提交成果。

3、其他要求：乙方在工作中收集的数据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如实提供。

### 第四条 成果提交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陇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工作文本报告、图件、汇总表及相关附件，纸质版成果 3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陇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

2、付款方式：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

发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协助乙方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返工所形成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支出。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按合同规定提交符合上级要求的成果文件。

(2) 若因技术问题导致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确保修改后的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该项目的数据资料。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第八条 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陇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对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XGJ-20260330(ZB)

陇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时 间：

#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资格证明
6. 技术方案
7. 业绩
8.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磋商声明书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

## 1. 磋商函

致：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日历天)	验收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注：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日期：





## 5、资格证明

5.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5.2. 提供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5.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5.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5. 财务状况报告：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9. 具备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5.10 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或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三、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  
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  
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  
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  
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  
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  
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  
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  
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  
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  
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6.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7. 业绩

(格式自拟)

## 8.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格式自拟)

## 10. 磋商声明书

致：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

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单位全称）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附件三（如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